## 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十一條	凡經核准使用納骨	第十一條	凡經核准使用納骨	對有特殊原因申請延期
	堂者,限於三個月內進堂		堂者,限於三個月內進堂	者之辦理方式及延期期
	使用。 <u>若有特殊原因者應</u>		使用。若有特殊原因者應	限予以明確規範。
	事先書面申請延期,以申		事先申請延期使用,並以	
	請一次為限,延期不得逾		申請一次為限。	
	三個月。		屆期未使用納骨堂	
	屆期未使用納骨堂		者,視同放棄使用,已繳	
	者,視同放棄使用,已繳		各項費用概不退還,該堂	
	各項費用概不退還,該堂		位無條件收回之。	
	位無條件收回之。			